澳门灵源同乡会换届 吴文贵连任会长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23日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暨澳门灵源同乡会及澳门灵源青年联谊会第二届理监事就职典礼在澳门万豪轩举行，吴文贵连任澳门灵源同乡会会长、王宽哲任澳门灵源青年联谊会第二届会长。

据了解，澳门灵源同乡会自2018年成立以来，始终践行“爱国爱澳爱乡、团结互助、培养青年”的创会宗旨，团结服务在澳门的灵源乡亲，积极参与澳门各项事务和公益慈善活动，并先后成立灵源青年联谊会、灵源佛祖文化协会、灵源音乐社等组织，在促进家乡和澳门的经贸合作、公益慈善、青年培养、文体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

就职典礼上，灵源街道党工委书记许自央表示，真诚希望在澳乡贤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家乡的发展，为家乡“跨越赶超”建言献策、牵线搭桥；共同助力“回巢”工程，回乡投资兴业，共觅商机，共谋发展。同时，邀请乡贤常回家走走、看看，探亲访友、联系乡谊、旅游观光，感受家乡的发展和变化。

吴文贵表示，澳门灵源同乡会将以换届活动为契机，紧密团结新一届理监事成员，运用好灵源佛祖文化协会和灵源音乐社等新成立的社团，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培养发展本会青年才俊的特长和智慧，齐心协力抓好社团建设，不断拓展会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凝聚家国情怀。在新征程上，为澳门和家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又讯 在澳门期间，灵源街道党工委书记许自央率灵源商会、灵源教育发展促进会、罗山灵源新塘侨联等家乡庆贺团一行拜访了澳门灵源同乡会和杰出乡贤，送上家乡人民的问候，与在澳门的乡亲共叙乡情、共谋发展。

来到澳门灵源同乡会会址，许自央一行详细了解澳门灵源同乡会的发展历程和会务开展情况。他表示，当前，灵源正立足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文旅集聚先行区、科创强链关键区”，全力建设宜居宜业的新型活力品质街区，衷心希望在澳门的乡亲一如既往支持家乡发展，积极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牵线搭桥，共同当好家乡发展的“建设者”“代言人”“联络员”。

其间，许自央一行还拜访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行政会委员宋碧琪、澳门灵源同乡会永远荣誉会长吴锡琛、澳门灵源同乡会会长吴文贵，并向他们推介灵源发展情况，对他们长期以来对家乡各项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征询、听取他们对推动灵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盛情邀请他们常回乡走走看看，与家乡人民共叙乡情、共享发展、共赢未来。

深沪坑边村：
红色基因代代传 宜居宜业展新貌

本报记者 施蓉蓉 秦越

传红色基因 展老区风采

主办单位：晋江市民政局（老区办） 晋江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革命老区名片▶ 晋江市深沪镇坑边村，地处深沪镇东南部，辖路东、路后、颜厝、畲下四个自然村。坑边村红色底蕴浓厚：1938年8月，地下党员施立民发展颜祜竖入党；1939年又发展颜祜镇、颜兴坦入党；1943年，成立党支部；1947年，陈暖贺发展陈培梯等五人入党。曾参加攻打深沪、金井镇伪镇公所，反清乡等革命斗争。1985年7月2日，被确定为晋江第二批革命老区基点村。

“山头”变身工业区 宜居宜业美乡村

坑边村红色底蕴深厚，当时村里的庵山、赤山山形崎岖、丛林环绕，革命军队经常在此进行训练。

随着时代发展，地势偏僻、交通闭塞、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成了制约村庄发展的因素。坑边村赤山片区也是如此，加上这里多沙碱地，不适合耕作，而且影响附近村民的居住。渐渐地，这座曾经地下革命活动活跃的山头，成了“无用武之地”。

转机出现在2000年。在上级的指导和政策的支持下，坑边村工业区规划建设项目开始启动，面积近500亩。

实体经济是深沪镇的支柱产业之一，坑边村工业区采用企业认购、投建的方式，一栋栋高楼和现代化厂房拔地而起，工业区道路等配套设施也随之建设起来。车间生产的轰鸣声、货车行驶的汽笛声，让这座山头重新焕发出新的活力和朝气。

记者了解到，高峰期时，坑边村工业区工人达四五千人。目前，该园区内有规上企业26家、中小型企业40多家，成为坑边村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工业区的发展，为坑边村和周边村庄的村民带来了“家门口”就业的机会。20多年间，坑边村也成为不少外来务工人员的第二故乡，人数远超本村户籍人口。如何让“新坑边人”更好地融入乡村建设，成了摆在坑边村“两委”面前的重要课题。

“坑边村的户籍人口只有一半住在村里，大部分还是老人、小孩。如今，众多的‘新坑边人’弥补了人口短板。”坑边村党支部书记赖文艺说。

为此，坑边村积极推出了“网格+新坑边人”举措。一方面，依托网格党群服务站点，打造“新坑边人驿站”“红蜂驿站”等服务平台，为“新坑边人”提供各项免费的爱心服务，如提供红糖姜茶、中药茶汤、无线上网、充电、打印、雨伞借用等服务，增强“新坑边人”的归属感。另一方面，通过服务和引导，增强“新坑边人”的乡村主人翁意识，带动他们主动参与乡村治理。

记者获悉，坑边村还成立了一支星火志愿队，不少“新坑边人”积极参与其中。他们参与公益活动，成为坑边村乡村治理的一抹亮色。

此外，坑边村依托传统节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新坑边人”切身体验深沪特色文化，感受温馨的节日氛围，更有归属感。

坑边村为“新坑边人”打造温馨的服务平台，“新坑边人”积极参与坑边建设，这样的“双向奔赴”，让坑边村对打造幸福、和美村庄有了更大的信心与动力。

想留得下人才，村庄居住环境也是一大要素。近年来，在上级各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政策支持下，坑边村致力于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坑边村被确定为老区村后，包括全村通自来水、铺设环村路、人居环境整治、景观打造、道路安全提升等项目都有相应的政策支持，让村民作为‘老区人’的自豪感不断延续，幸福感也更强。”赖文艺说。

值得一提的是，坑边村全村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还能享受医保全免的老区村福利。2023年，这项费用政策补贴就接近14万元。提起这事，村里的老人都竖起大拇指。

红韵侨厝藏深情 文旅融合兴乡村

坑边村古称“京滨”，是一个藏身于深沪半岛腹地的小乡村。与其他闽南沿海乡村一样，这里也是“十户人家九户侨”。据悉，全村1700多人，有海外关系的占到八成。

今年6月13日，由颜贻碧家族后代捐出“明碧别墅”打造而成的村侨史馆正式开馆，吸引了全村遍布世界各地数千侨亲的目光。这也是深沪镇目前规模最大的村级侨史馆。

据介绍，颜贻碧是早年享誉东南亚的“金子大王”，他带领家族兄弟颜贻及、颜贻祖、颜贻墩等人积极反哺故土、回报家乡。

步入侨史馆，最引人注目的是一楼中庭地面的大型屏幕，播放着泉州市首部侨史馆宣传片《盼归》，它以坑边侨史馆为载体，并以游子归家的视角展现华侨重温乡情的动人场景和华侨前辈筚路蓝缕、勇敢拼搏和新时代华侨兢兢业业、爱乡情深的血脉传承，置身其中，更能沉浸式感受坑边游子虽身行万里却不忘家国的赤子情怀。

坑边人下南洋的历史可以回溯到清末民初。坑边村华侨一直和家乡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互动，爱国爱乡之情从未因距离而淡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坑边村华侨就开始在菲律宾加入中国共产党，为革命事业而奋斗。

记者获悉，之所以将“明碧别墅”作为村中侨史馆的首选场地，除了因为这是一座建设精美的侨厝，更因其背后浓厚的红色底蕴。抗日战争结束后，母亲蔡荷英惦念家乡，记挂“明碧别墅”的建设，便与儿子颜贻祖、颜贻敦一同回乡主持别墅的装修工程。在装修期间，颜贻碧与颜贻祖多次慷慨解囊，捐资支持坑边村党支部地下活动并提供“明碧别墅”作为地下活动据点。当时，蔡荷英负责活动期间地下党员的饮食，颜贻祖更是怀着一片丹心参加地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兴办民校，“明碧别墅”成为坑边首座民校办学点。此外，颜贻碧家族还积极支持家乡教育、道路建设等多项公益事业。

坑边侨史馆从资金筹措、资料征集及陈列布馆等，都得到了相关部门及坑边村海内外热心人士的鼎力支持，共筹集建馆资金140多万元。开馆当天，不少海外华侨特地回乡共襄盛事。

“这座房子有很多我们家族的回忆，看到闲置的老房子再利用起来，感觉很开心。”颜贻及的儿子颜仁杰说。

开馆以来，坑边村侨史馆渐渐成为村庄的新地标，并与晋江多个部门、单位合作共建，打造深沪镇“侨事”法护连心驿站、深沪镇人大代表“连侨”港湾、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三创书院“大学生实践基地”等。坑边村以侨史馆为载体，加强海外华侨与家乡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挖掘坑边村红色侨史文化。

在坑边村侨史馆内还设有研学区域，访客可在这里体验写侨批，制作红砖非遗拓印，还可以在红色革命展室内体验VR骑行。馆内还创新性地设置了6个定点打卡集章处，集章完毕后可兑换相关文创产品。这些创意，为坑边开展乡村研学活动打下基础，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

令人欣喜的是，自侨史馆项目启动至今，有三个断联近20年的坑边村华侨家族重返家乡恳亲，并以家族名义捐资侨史馆建设。

讲述侨史、追思先烈。如今，坑边村侨史馆已成为坑边村几代人安放乡愁、表达赤子之心的精神家园和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精神阵地，也吸引了众多团体、游客前来参观，成为深沪镇文体旅融合的重要点位之一。

为了发挥侨史馆更大的作用，坑边村以文旅为切入口，结合当下正热的国风，开展以旗袍为主题的拍照活动，吸引年轻群体走进侨史馆。同时，依托“大学生实践基地”，坑边村组建了由大学生、热心村民组成的侨史讲解团，让红色基因在这里代代传承，让红色故事在这里永流传。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灵源 持续推进“净桶行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市灵源街道持续强化垃圾桶设施管理和维护，深入推进“净桶行动”，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

行动中，灵源街道聚焦垃圾桶脏污、桶边污渍、垃圾桶破损、桶位未硬化、桶位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组织保洁公司人员对垃圾桶进行全方位清洗、更换。同时，结合各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垃圾投放需求，合理规划桶位。

据悉，本次“净桶行动”共清洗垃圾桶1300多个，更换破损垃圾桶100多个，硬化美化垃圾桶桶位8处。

英林曝光10起 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今日，晋江英林镇对辖区出现的占道经营，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11月28日，汪某山在英林镇龙英路509号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7项一般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二至案例七：11月28日，施某晓、洪某达分别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英林镇英东区89号旁空地、英林镇金东路埭边工业区44号旁空地；12月10日，洪某德、苏某达分别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英林镇龙英路365号门口、英林镇龙英路142号门口；12月12日，朱某文、汪某豹分别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英林镇龙英路西二区191号门口、英林镇龙马路392号门口。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案例二至案例七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八：12月3日，位于英林镇英林村同仁街30-1号的博某小吃店将油烟排污口朝向次干道同仁街。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12月3日，杨某彬在英林镇嘉排村敬业路128号墙壁上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12月5日，陈某兵将甘蔗皮和甘蔗渣随意倒在英林镇英林村龙英路1459号门口。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5项一般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清理，并处罚款300元。

多方合力 共建高品质小区
世纪花园小区新旧物业开始交接

本报记者 曾舟萍

近日，居住在晋江市青阳街道世纪花园小区的居民发现，小区正在悄然发生变化。

世纪花园小区位于世纪公园旁边，于2007年交房，共有12栋楼房，住宅总数1053套，建筑面积147112平方米，常住人口1500人。随着小区使用年限的增长，配套设施逐步老化，维护成本日渐升高，原物业公司管理服务质量下降，多次在晋江市住建局的精细化考评中被评为“较差”等次，业主反映强烈。

今年11月，该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投票决定清退原物业公司。在青阳街道和洪宅垵社区的指导下，该小区通过招投标引入晋江市联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据悉，新物业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接管小区。

“我们在12月10日就进驻小区进行交接工作。”晋江市联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经理陈钉辉介绍，前期，公司将投入20万元，对小区的绿化、路灯、监控设备、电梯、充电桩等进行改造提升。“目前，绿化修补已经完成，路灯设置也于近日全部通电。此外，该公司还着手对小区30多部电梯进行检修。”

与此同时，世纪花园小区所在的洪宅垵社区也行动起来。

“社区运用‘1+1+N’工作法，通过建立健全小区联席会议、小区议事协商等制度，发动小区临时物管会、物业及党员、热心居民、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协同协作，按照居民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目前，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消防管道、垃圾分类亭等改造项目。”洪宅垵社区党总支书记陈清林介绍，近期，社区还结合全市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建议，策划开展6项实事，并联合综合执法队、供电所、物业等，先后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飞线充电整治等行动11场次，同时对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进行提升改造，取得了一定成效。

世纪花园小区的变化，居民看在眼里，喜在心头。“最近，切身感受到小区的一些变化，比较直观的就是小区比以前干净多了。”业主庄女士说，世纪花园小区紧邻世纪公园，地理位置优越，希望社区、物业、业委会能协同协作，切实提升小区管理水平。

业主的期盼正在一步一步实现。

近日，世纪花园小区的临时物管会逐步过渡到业委会，目前，已进入业委会选举阶段，预计本月底完成业委会名单公示。

“社区和小区按照‘远—中—近’三期提升目标进行推进。”陈清林说，小区业委会成立是近期目标。中期，他们将进一步理顺多方联动服务机制，督促新物业企业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并会同综合执法、供电等单位，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同清理小区公共场所杂物、飞线充电等。远期，他们将主动策划民生实事，在认真做好二级网格党群服务站搬迁的基础上，打造“一站式”党群服务阵地，定期收集业主意见，组织实施小区监控室搬迁改造、电梯更换、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等项目，争取再创一个高品质小区。

聚焦急难愁盼 共筑和谐家园
陈埭：点亮“微心愿” 网格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市陈埭镇以“刺桐厝边·睦邻善治”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发动网格力量开展“四微联动”，助力辖区住宅小区品质提升。

“我们随便一提，你们很快就把问题解决了，点赞！”虽是冬日，但家住涵埭村华林春天小区的李女士却感受到了阵阵暖意。

李女士居住在华林春天小区二期11栋。该栋楼处于风口处，而楼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长期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废弃物。“这不仅影响环境卫生，给我们生活造成困扰，也给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李女士看到这个现象后，随手在“晋江网格服务”小程序反映。

涵埭村第四网格立马“接单”，并联合华林春天物业管理人员和党员志愿者对小区外围道路边的建筑垃圾、废弃物、杂草等进行清理，同时向周边居民普及环境卫生知识，引导大家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对此，李女士很满意。

自从晋江市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工作开展以来，陈埭镇各住宅小区网格积极问需于民，全力让小区居民的每一个“微心愿”都能得到关注和回应。

“希望有中医提供养生建议。”“希望有量血压、查血糖服务。”……江浦社区通过网格化“敲门行动”察民情、听民声，了解到小区内不少上了年纪的老年人行动不便，子女又不在身边，希望小区能够提供健康义诊。

接收到这个“微心愿”后，一场以“爱心义诊，健康同行”为主题的健康体检活动很快在江浦社区泉商一期和泉商二期同时举行。活动中，医生面对面了解居民身体健康状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详细询问居民的既往病史和生活习惯，提供“一对一”的健康评估。同时，还对常见的慢性病、多发病的预防和治疗提供专业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基本的健康保健知识。此举精准对接小区居民需求，积极点亮“微心愿”，让小区居民赞不绝口。

“小服务”助推“大治理”，陈埭镇通过一系列的“四微”行动，不断凝聚“微力量”。

近日，洋埭村新天地小区内，一场温馨的“护眼公益进小区”志愿服务活动火热开展。据悉，活动中的“护眼天使”是该小区的巾帼志愿者和国际鞋纺城的党员志愿者。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志愿者耐心地为每一位居民检测视力状态，解答关于护眼的种种疑问，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远亲不如近邻”的温情。同时，他们还引导和记录每一位居民的视力数据，为后续的视力健康跟踪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大家的参与，不仅为活动增添了力量，更展现了党员在服务居民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近一个月来，陈埭镇累计收集小区居民“微心愿”154条，已点亮134条；组织开展82场次的“微协商”，已解决居民诉求109件；组建22支小区志愿服务队119人，开展进小区志愿服务活动64场次。

陈埭镇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陈埭镇将在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工作上持续发力，递送“微服务”，聚焦“小切口”，找准“着力点”，解锁小区居民“微心愿”，答好民生“幸福卷”，把好事办到小区居民的心坎上。

陈埭曝光一批 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日，晋江陈埭镇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中，查处了7起占道经营、2起占道堆放、5起将排污口朝向街面案例。

案例一：11月11日，刘某莉在陈埭镇鹏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二：11月13日，李某梅在陈埭镇七一路劳动力市场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三：11月13日，聂某在陈埭镇七一路劳动力市场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四：11月14日，秦某在陈埭镇七一路劳动力市场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五：11月21日，曹某喜在陈埭镇鞋都路湖中段占道经营。

案例六：11月21日，吴某平在陈埭镇鞋都路湖中段占道经营。

案例七：11月22日，杨某国在陈埭镇双龙路溪边段占道经营。

以上案件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以上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11月22日，单某水在陈埭镇西坂村七一中路乌桥头旁占道堆放。

案例九：11月27日，王某珍在陈埭镇西坂村七一中路乌桥头旁占道堆放。

案例八、案例九当事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其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11月13日，郑某辉在陈埭镇涵埭村康龙东路130号1-2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一：11月13日，李某平在陈埭镇霞村龙桩北路29号9-10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二：11月15日，黄某有在陈埭镇霞村龙桩北路29号7-8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三：11月15日，李某在陈埭镇霞村龙桩北路30号5-6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四：11月15日，黄某国在陈埭镇霞村龙桩北路29号13-14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至案例十四当事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规定，对其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